

2、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网上审核本单位教职工提交的申请。申请人属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干部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校领导审批，凭批件到人事处领取个人出国（境）证照。

3、申请人获批后可联系人事处开具在职证明，未办理网上申报手续的人员，学校不为其出具证明材料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各二级单位要积极宣传出国（境）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本单位教职工考勤管理，定期报告本单位教职工出国（境）

